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2025年浦口智慧旅游平台数据资源及保障服务采购

使用单位 : 南京市浦口区文化和旅游局

供货单位 :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5年12月03日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浦口区文化和旅游 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象山路 4 号

住所地: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联系人:朱圆迪

联系人:罗可欣

联系方式:18168019851

联系方式:139015871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银联消费数据	1	套
2	运营商数据	1	套
3	数据分析应用服务	1	套

服务要求:

(1) 银联消费数据要求

通过数据采集、清洗及建模计算生成本年度旅游消费数据分析指标,涵盖全区游客消费情况、行业分布、节假日消费及全市文旅消费排名等。

(2) 运营商数据要求

内容主要包括客流总量、区内访客数量、区外访客数量、访客性别、停留时间、访客年龄、实时客流数量、游客来源地区、节假日访客数量、节假日访客停留时长、实时人流等数据;采购点位同上期保持一致,涵盖:区(县)区域、旅游景区、文化场馆、乡村旅游重点村、旅游度假区、商业街区、公园等。

(3) 数据分析应用服务

基于平台数据资源中心积攒的长期、大量、类型丰富的多源数据,通过正确理解和对平台数据关联性的深入下钻,拟合不同维度的分析结论,并以数据报告的形式,阶段性输出有深度的统计分析成果,提升数据资源价值,切实反映全区文旅游业发展的现状和趋势,为文旅产业发展提供科学决策及研判辅助。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陆拾叁万壹仟元整 (大写)人民币,税率为 6%,分项价款详见《报价表》。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1) 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3) 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甲方除此费用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承诺；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及甲方需求为准。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中相应数据的采购及集成服务。
-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响应文件中承诺，按时提交客流监测数据及对应数据分析报告。

3、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①针对运营商信令数据，终验前乙方需选择不少于10个样本监测点，验证总客流误差率不超过20%。需引入5G信令数据提升位置数据精准度和完整性。

②针对消费数据，终验前乙方需通过问卷调查、样本分析等方法，并给出报告，验证消费数据误差率不超过20%。

第八条 服务期限

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甲方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与招标（采购）文件对比验收，保留邀请第三方质检部门验收的权利。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招标（采购）文件、甲方认可的设计制作方案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以下第()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 (1)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2)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金额为____/万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____/____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 在有效期满后____个工作日内无息退给乙方。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甲方付款前, 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款项的发票并提前 15 个工作日交付甲方。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80%作为预付款; 由采购人进行验收合格后, 向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账户: 479361758530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或拒绝交付服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逾期通过甲方验收并交付甲方使用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和响应文件中承诺提供客流监测信息服务、数据分析应用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且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如乙方三次或三次以上产生前述状况, 或超期未能完成相应整改,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应当按照合同总价 10%承担违约金。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